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成微”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9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000号);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3号);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244,709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0.17元/股,募集资金49,999,960.53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9,999,960.53元,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8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22)第00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高新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以下称“中国银行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为二级管辖行,中国银行软件园支行为其辖属网点,不具备签署三方协议的权限。因此,公司与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签署三方协议，并在中国银行软件园支行办理开户、具体账务处理等业务，由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及中国银行软件园支行配合监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途及流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详情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	102902689286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60.53
利息收入	31,203.57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50,031,164.10
二、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968,074.59
三、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30,176,394.78
支付员工薪酬	7,882,348.30
合计使用	38,058,743.0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346.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4,346.43 元。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申请注销日（2023

年7月1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账面资金4,346.43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销户前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9日

